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奇自然资罚土〔2023〕20号

奇台县榆树林宾馆：

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对奇台县榆树林宾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奇台县榆树林宾馆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2013年6月开始动工，2014年10月完工，在奇台县古城乡古城村三组修建餐厅、食堂、锅炉、棚、水泥地坪等建筑物和构筑物。经现场勘测并套合数据库，奇台县榆树林宾馆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共占地面积9440.56平方米，其中：有林地7480.91平方米、建制镇1755.56平方米、水浇地204.09平方米。因该地块占用有林地面积7480.91平方米，2023年7月20日已移交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。

奇台县榆树林宾馆占用建制镇1755.56平方、水浇地204.09平方米，面积共1959.65平方米。建制镇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允许建设区）、水浇地均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有条件建设区）；权属均为国有土地。

经调查核实，奇台县榆树林宾馆经营者张XX于2006年6月26日取得用地手续（奇土国用2006第189号），批准面积566.7平方米，批准用途为商业。经现场勘测并套合数据，批准的566.7平方米中建制镇434.91平方米、林地131.79平方米。除去已经批准的面积，奇台县榆树林宾馆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建制镇1320.65平方、水浇地204.09平方米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勘测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报告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照片；5、其他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向奇台县榆树林宾馆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奇台县榆树林宾馆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……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、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裁量权适用标准（试行）》

“非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，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。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3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，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上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对奇台县榆树林宾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限期6个月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524.74平方米土地给奇台县古城乡人民政府；

2、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占用的204.09平方米的耕地，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即3062元；

3、对非法占用1320.65平方米建制镇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即6603元。两项罚没款合计9665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奇台县榆树林宾馆在接到本通知书15日内将罚款全额缴纳至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罚没款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处罚决定送达奇台县榆树林宾馆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宝尔、朵让、李向东

电 话：0994-7240098

地 址：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

